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刘家琛 主编 顾培东 副主编



法人与金融 法律制度

王史华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

王史华 胡 珩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 • 重庆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张德尚
封面设计 鲁邦林
技术设计 寇小平

王史华 胡珩 编著
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25 插页2 字数177千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20,201—25,230

ISBN 7-5366-1934-0/D·99

定价: 3.80元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刘茂才 戚 扬 陈忠良
郑文举 曾宪章 罗世英
何明刚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顾培东

编 委：

刘家琛 顾培东 刘川友
罗建中 刘西荣 袁 艺

说 明

为配合“二五”普法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法人代表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四川分院、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人代表培训丛书》。

根据法人经济实践的需要，《丛书》确定了9个专题：《企业法人通论》、《法人的资产与资产经营》、《法人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法人与税收法律制度》、《法人与金融法律制度》、《法人涉外经济法律实务》、《法人行为的法律监督》、《法人的经济纠纷与诉讼》、《法人与律师公证事务》。这9本书的内容大体覆盖了法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

《丛书》在体例、结构及内容上，力求从法人代表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要求出发，围绕法人代表的日常工作需要，阐释和介绍有关法律原理和法律制度。同时，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易读易记。为便于自学和运用，每一本书后还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常用法律文书格式范本，供查阅。

本套“丛书”在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四川省法人代表培训中心的内部试用教材，试用中反映较好。这次正式出版，由主编、副主编及作者根据试用期间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成都分院等单位为《丛书》的编写和组织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重庆出版社领导重视，抽调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部编辑、出版工作，使《丛书》很快付梓问世。编委会的同志通力合作，不辞辛劳，也是《丛书》较快面世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应提到的是，扬瑛、辛毅、杨雪梅、刘泽淳等同志为《丛书》的编写作了大量的资料工作，《丛书》的出版，无疑包含了他们的贡献。

编写以法人代表为对象的丛书性系列培训教材在我国尚不多见，这方面缺乏经验；当然，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故书中错讹之处难免，完善提高的余地更大。我们将在《丛书》试用一阶段后，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作出修订；同时，亦祈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企业法人代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寄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有所促进，能够对造就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家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有所贡献。

《法人代表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2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
一、关于金融、货币、信用、银行、银行 结算几个基本概念.....	(1)
二、金融法制.....	(5)
三、金融法制的作用和意义.....	(7)
四、金融法制的内容.....	(9)
第二章 我国的金融管理体制及法律规定	(13)
一、我国金融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13)
二、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及职责规定.....	(16)
三、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及职责规定.....	(19)
四、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与法律地位.....	(22)
第三章 开户及帐户的使用和管理	(26)
一、银行帐户分类和开户条件.....	(27)
二、申请开户的要求.....	(33)
三、帐户的变更和撤销.....	(39)
四、帐户的使用与管理.....	(40)
第四章 转帐结算	(43)
一、转帐结算的基本原则和结算纪律、责任.....	(43)

二、银行汇票	(45)
三、商业汇票	(49)
四、银行本票	(53)
五、支票	(55)
六、汇兑	(56)
七、委托收款	(58)
八、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60)
第五章 现金管理	(63)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念	(63)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做法	(66)
三、工资基金监督	(72)
第六章 银行借款	(75)
一、银行借款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76)
二、工业借款	(78)
三、商业借款	(89)
四、乡镇企业借款	(96)
五、借款的经济责任	(101)
第七章 信托业务	(105)
一、我国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其作用	(106)
二、信托存、贷款及投资	(107)
三、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111)
四、代理业务	(112)
五、设备租赁	(115)
第八章 保险业务	(117)
一、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18)
二、保险的分类及其内容	(120)
三、国内保险业务的主要保险种类介绍	(124)
四、参加保险和要求赔偿的手续	(133)

第九章 外汇管理	(138)
一、世界各国外汇管理概况.....	(139)
二、我国外汇管理的发展过程.....	(140)
三、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42)
四、我国外汇管理奖惩的规定.....	(147)
第十章 证券投资 and 证券市场	(150)
一、什么叫证券投资.....	(150)
二、股票.....	(153)
三、债券.....	(163)
四、证券市场及其作用.....	(167)
附录	(175)
银行结算办法(节录).....	(175)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1)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节录).....	(197)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节录).....	(199)
借款合同条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 办法》的通知.....	(210)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14)
国务院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 (节录).....	(218)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节录).....	(2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 管理规定(节录).....	(221)

第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一、关于金融、货币、信用、银行、银行结算几个基本概念

(一) 什么叫金融

近年来，金融这个概念越来越普及，常常出现在报刊、广播及人们的日常生活用语中。然而什么叫金融，要对金融下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义，对一般人来讲，可能又有些难。大家能体会到它的意思，却又难于准确地解释这个常用的概念。对于每天都要从事金融活动的法人代表来说，准确弄清金融的含义，是非常必要的。

金融就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金”一般泛指货币，“融”则是融通、调剂之意。进一步讲，金融就是与货币流通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种信用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资金融通的总称。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一种和商品经济紧密相联的经济活动，其具体表现形式很多，如：通过银行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由银行代理客户收进和付出货币资金、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企业和个人将自己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从银行提取存款、企业间因交易而发生的货币转移等等，以及国外早已有，而

我国现在开始出现的证券的发行和转让活动，都属于金融的范畴。可见，金融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国家、社会动员和分配社会闲散资金的有效形式，而且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请大家想一想，每个人都可以从自己的日常生活，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经济活动中举出大量金融活动的例子来。可见，金融是无处不在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只要有货币，就有金融，但是，货币和金融却不是一回事，不能将二者划等号。

（二）什么是货币

“货币就是钱、钞票。”——一般人都这么说。这种说法不错。但还没有从事物的本质上去认识货币。用比较理性化的语言来定义货币，是这样说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的特殊就在于它是一般等价物，用货币可以交换到所有的商品。

当今世界，通用的货币是纸币。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作为法定流通手段的货币符号。在世界各国历史上，有过许许多多商品充当货币，如我国古代，贝壳、布、帛都曾经充当过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充当货币的商品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金、银等贵金属身上。随着商品经济的继续发展，纸币又逐步取代了金属货币，以至当今世界成了纸币的天下。

纸币代替金属货币来流通，其数量应当相当于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当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数量时，纸币就会贬值、物价就会上涨。这种现象就叫做通货膨胀。

流通中的货币既包括现金货币，即钞票，也包括存款形式的货币，即个人的储蓄存款，企业、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过去有

一种错误的认识，只把现金看作流通中的货币，认为存款货币不属于流通中的货币，实践证明，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

（三）信用

日常生活中人们所说的信用，是指言行一致，说过的话一定要兑现。例如说某人很讲信用，某人很不守信用等等。这里介绍的信用，与上述意思完全不同，作为金融、经济领域中的信用概念，是有它特定含义的。

用政治经济学的专用术语来解释，信用就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具体地讲，信用就是商品买卖中的延期付款或货币的借贷。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这种借贷行为表现为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或商品的让渡形式，即债权人用这种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或贷款，并支付利息。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信用有四种形式，即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消费信用和国家信用。

所谓商业信用，就是以延期付款和预收货款的方式买卖商品。这是信用活动中最基本、最普遍的一种形式。过去我国曾将商业信用视为禁区而加以取缔，强调一切信用活动必须集中银行，改革以来，这一禁区被打破，商业信用开始在我国取得合法地位。

银行信用是指以银行为一方的借贷活动。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以吸收存款的方式，把社会闲置资金集中于银行，积少存多，再以贷款的方式，将集中起来的、数额巨大的资金贷放出去，用以支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再生产活动。由于银行的中介作用，信用的作用被大大加强。在我国，银行信用是国家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国民经济中的闲散资金，以满足社会再生产需要的重要工具。根据银行信用的特点，银行信用又被称为间接信用或间接融资，因为这种融

资活动是通过银行作中介而间接进行的，而商业信用则是借方和贷方直接见面，所以商业信用又称为直接信用或直接融资。

消费信用是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在国外，主要有“分期付款”和“消费贷款”两种形式。在我国，这种信用形式尚未广泛使用。

国家信用是以国家为一方的借贷活动。在国际上，国家信用用于平衡国际收支而开展的国与国之间的借贷，在国内，则主要用于弥补财政赤字的国内借款。如我国当前发行国库券，就是一种国家信用。

（四）银行

银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经营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任务的信用机构。银行主要是通过存款、放款之间的利息差额取得收入而获得利润。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世界上最早的一家银行在1580年成立于意大利威尼斯，其后相继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德国的汉堡、英国的伦敦等地也设立了银行。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银行得到了普遍的发展。我国的第一家银行叫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银行一直属于国家所有，国家银行成为国家的货币发行和信用机构。直到近几年，才开始出现民间银行和金融机构。我国银行通过动员闲散资金、集中信贷、组织结算、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等职能，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发展我国商品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五）银行结算

凡是通过银行转帐的货币收付行为，就叫银行结算。

企业单位在日常活动中进行的商品交易，职工的工资支付等，都会发生相应的货币收付行为。用现金支付的，叫现金结算。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转到收款单位帐户内的货币收付，叫转帐结算。转帐结算必须通过银行，因此转帐结算属于

银行结算。现金结算则不一定，银行付给客户现金，企业单位向银行交存现金，都通过了银行记帐，属于银行结算，但不通过银行的现金结算，如单位从银行取得现金后给职工发工资，商业活动中的现金交易等，由于收付双方并没有经过银行中转记帐，所以就不叫银行结算。

银行结算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这不仅能够节约清点现金、运送和保管现金的劳动和费用，而且还可减少流通中的现金需要量。通过银行结算，银行还可以从帐户的货币收付了解资金的市场动态，为调节市场提供信息，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

二、金融法制

（一）什么叫金融法制

金融法制就是按照国家意志规定的有关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的各种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章程、决定、制度等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一般都要通过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来进行。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管理和金融业务的过程中，必然要同社会发生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这种金融关系是经济关系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分配关系。

金融活动，则是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货币发行、结算、金银和外汇管理、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汇兑往来、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各种保险、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等等。

国家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活动的顺利进行，制定了一系列以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为对象的法律规范，使金融关系的确立，金融活动的进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有据可查。这些法律规范的总称，就叫金融法制。

（二）金融法制的性质

我国的金融法制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以条文的形式制定和颁布的。有狭义和广义法律意义上的金融法制之分。狭义的金融法制，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金融法律制度。就广义而言，我国现实的金融法制，绝大多数是由金融管理机关（国务院及其他金融管理机关）受国家立法机构的委托，根据国家制定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以条例、章程、制度、规定、规则、决议、指示、通知、办法、实施细则等形式加以规定的。这些金融法律制度是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规则。我国金融法制是包括实体和程序在内的统一的法律制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金融法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金融法制，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是社会主义国家意志在金融活动中的反映和体现；它不仅是国家管理和组织金融活动的重要工具，也是维护广大劳动人民经济利益的法制保证。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金融法制的部门法律制度有关条款中得到体现。

（三）金融法制的特点

同经济法律制度相比，金融法制的自身特点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金融法制兼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统一的特征，既规定了作为实体法调整对象的一系列金融法律关系，又规定了实现其任务的程序。

2. 金融法制具有管理性质的特征 金融法制体现了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3. 金融法制具有广泛性的特征 在当代社会生活中，金融活动已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所以金融法制的内容范围十分广

泛。

4. 金融法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 金融法制中的权利义务是肯定的，不许参与者任意申诉或辩议，其享有和履行，是凭借国家授予金融机构管理职权实现的，具有强制性。

三、金融法制的作用和意义

(一) 金融法制的作用

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使金融活动的规模更大、更广泛。有商品经济的地方，就必然存在金融活动。也就是说，商品经济的存在，是建立金融法制的物质条件；金融法制的建立，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建立和健全金融法律，必然会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国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的主体，但同时并存着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的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外资、侨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由于提供商品、劳务等活动，必然引起各经济成份的金融活动。国家通过建立和健全金融法制，来完善金融活动，以金融法制为依据，对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和管理，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得到充分的保护、巩固和发展；同时，也使各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各种经济关系，使经济活动充满生机。

2. 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有重要作用。为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就需要对金融活动进行计划调节、控制和管理。对货币的发行，信贷规模的

控制,现金和外汇的管理,社会闲散资金的集中动员和调剂分配,都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来进行的。金融活动只有严格按照金融法制办事,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3. 在发展对外经济往来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战略方针。我国把自己看作是统一的国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金融法制调整着我国对外贸易、相互提供劳务、利用外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过程中与外国政府、外国商人、外国公司所发生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的各种金融法律关系,在发展对外经济往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对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重要作用。

我国每个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离不开金融机构,都要按照国家金融法制同银行建立货币收付、汇兑结算、现金出纳、信贷等各种金融关系。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整个社会的簿记机关,对每一个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能够最及时、全面地反映出来,并通过银行会计核算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国家金融法制,对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其目的是促进企业合理运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对那些不遵守金融法制的行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必要的信贷制裁,其目的是促进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的金融法制,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二) 学习金融法制的意义

现在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为此,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